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铝箔 1#、2#赫克力斯进口磨床修复项目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铝箔 1#、2#赫克力斯进口磨床修复项目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

1.2 修复项目：1#赫克力斯进口磨床在常年使用过程中发现，头架有异响、震动导致磨辊出现斜纹等质量问题；1#2#磨床轴滚珠丝杆、配套组合轴承（进口件）锈蚀严重且变形严重并出现腐蚀坑洼现象导致在磨削过程中砂轮进给量出现严重偏差直接导致磨辊质量无法保障；1#磨床砂轮主轴动平衡损坏，在磨削过程中砂轮抖动无法校准导致磨辊过程中出现横纹且无法消除；2#磨床 Z 轴大托板耐磨板磨损严重无法达到磨床使用过程中的精度控制要求；1#磨床中心架油镶（含铜管、分油器）常年使用老化腐蚀漏油在磨削过程中无法锁定 U1 轴导致磨辊过程中辊出现晃动磨辊质量无法保障以及托板防护罩滚珠轴承损坏严重在行走过程中直接磨到托板轨道；2#磨床微进给手轮常年使用在磨削过程中进给精度已经无法到达磨床使用要求导致辊型出现严重偏差；为保障轧辊磨削精度及精细化要求需要对以上项目进行修复达到使用要求；

1.3 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修复完成，投入使用

1.4 质保期：12 个月

二、响应文件递交和评审

2.1 竞价文件获取方式：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官网 <https://zllb.chinalco.com.cn/>或从联系人处获取。

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17:00

提交方式：响应文件以 PDF 格式加密后发送至邮箱：
zllbzbb@chinalco.com.cn

2.3 竞价会议时间及地点

竞价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0:3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评审会议地点：中铝铝箔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资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4《1#、2#赫克力斯进口磨床修复项目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五、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5.1 项目报价一览表（附件 1）
- 5.2 供应商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件 2）），应答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代理证明
- 5.3 过往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修复内容及验收要求

6.1 修复内容：

6.1.1 修复 1#磨床头架异响、震动等导致磨辊出现斜纹等质量问题；修复 1#2#磨床轴滚珠丝杆、配套组合轴承（进口件）恢复消除在磨削过程中砂轮进给量出现严重偏差直接导致磨辊质量等问题；

6.1.2 修复 1#磨床砂轮主轴动平衡；修复 2#磨床 Z 轴大托板耐磨板磨损问题且达到磨床使用过程中的精度控制要求；

6.1.3 修复 1#磨床中心架油镶（含铜管、分油器）解决在磨削过程中无法锁定 U1 轴导致磨辊过程中辊出现晃动等影响磨辊质量问题，托板防护罩滚珠轴承损坏严重等问题保证在行走过程中不会磨到托板轨道；

6.1.4 修复 2#磨床微进给手轮在磨削过程中达到进给精度保证辊型不出现严重偏差；

6.2 验收要求：

6.2.1 所提供的备件在安装运行过程中，质保期为 12 个月，如在 12 个月内出现问题，需免费提供并更换，同时质保期按更换后的日期重新计算。

6.2.2 磨削工作辊的砂轮材质为陶瓷结合剂、磨削中间辊的砂轮材质为树脂结合剂。在使用任何一种砂轮的前提下，保证磨床满足生产设备磨削工艺标准，所磨削的轧辊辊面达到轧机工艺质量要求，即在强光手电照射下轧辊无肉眼可见的明显加工纹路（螺旋纹，震纹、斜纹等），轧辊表面色泽一致、粗糙度均匀。

6.2.3 保证磨床磨削效率，且满足辊面质量要求。正常工作条件下，磨削单支轧辊的磨削时间控制应符合下表参数：

名称	工作辊	中间辊	备注
材质	Cr5	Cr5	
硬度 HSD	92-100（工作辊）	83-86（中间辊）	

直径 mm	260-420	560	
表面粗糙度 Ra: um	0.08-0.5	0.3-0.6	
直径方向磨削量 mm			
纯磨削时间 min	60min/支		时间误差在±10%
辊型			

七、报价要求

7.1 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其中包括包含运费、税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2 报价文件须盖公章；

7.3 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1。

八、付款条件和其他财务要求

8.1 付款条件：

8.1.1 设备修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九十（90%）的验收款。

8.1.2 留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运行一年，如设备运行正常，则甲方在质量保证期限满后的 30 日内一次性不计息结清支付，否则用以抵扣维修费、违约金等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后支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8.2 其他财务要求：无

九、联系方式

9.1 发起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18487213827

联系人：王维聪（技术）

联系电话：15887845896

邮箱：15887845896@163.com

9.2 参与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报价时需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邮箱。



项目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工期 (天)
1	1#磨床头架震动异响修复	项	1			
2	1#、2#磨床 X 轴滚珠丝杆、 配套组合轴承（进口件）	项	2			
3	1#磨床砂轮主轴动平衡	项	1			
4	2#Z 轴大托板耐磨板	项	1			
5	1#磨床中心架油镶（含铜 管、分油器）、防护罩滚 珠轴承、十字弹簧、U1 轴 轴承、X1 轴减速机联轴器 销轴	项	1			
6	2#磨床微进给手轮	项	1			
7. 合计（税率 xx%）						

报价要求：该报价为含税总价，包含运费、税费、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 2

一、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铝铝铝箔有限公司 1#2#进口赫克力斯磨床修复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本合同由双方于【键入签署日期】在【键入合同签订地】签署。

甲 方（委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乙 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进行维修，乙方具备维修该设备的资质和能力并且同意接受该项委托，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1.1 设备名称及数量【键入内容】。

1.2 设备型号：【键入内容】。

1.3 设备用途：【键入内容】。

1.4 设备故障描述：【键入内容】。

1.5 设备制造商：【键入内容】。

第二条 维修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要求和维修内容对设备进行维修：【键入内容】。

2.2 维修后设备应当达到的技术标准：【键入内容】。

第三条 维修方式

3.1 维修地点：【键入内容】。

3.2 甲方于【键入内容】年【键入内容】月【键入内容】日将待修设备交给乙方或乙方授权代表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并向甲方出具接收证明，乙方负责把待修设备运抵维修地点（如为异地维修）。设备维修完毕后，由乙方将维修后的设备运抵验收地点提请甲方验收，运费由【键入内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设备接收单（或类似接收维修后设备的证明）后，视为合格交付。

3.3 维修工期为【键入内容】天，自甲方将设备交付乙方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验收合格之日。维修期包含设备往返交付地（或验收地）的运输期限、设备维修期限。

3.4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键入内容】。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配件必须保证为原装配件。如不能提供原装配件，乙方应当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6 配件到达现场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双方应当共同对配件的数量、型号规格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等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所供配件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键入内容】日内予以更换。若乙方未能在【键入内容】日内更换符合约定的设备配件，视为乙方不能维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乙方应当派出足够的、技术熟练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一切工作。

第四条 设备验收与交付

4.1 乙方在设备维修调试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维修调试验收申请后【键入内容】日内组织力量进行验收。

4.2 验收地点：【键入内容】。

4.3 验收标准：【键入内容】。

4.4 验收方式及异议：【键入内容】。

4.5 设备维修期间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维修费用及支付

5.1 支付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5.2 当设备修复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验收款

5.2 留取维修费用总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保修期内的维修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5.3 甲方在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前，乙方应当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为【键入数字】%。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键入内容】

纳税人识别号：【键入内容】

地 址：【键入内容】

电 话：【键入内容】

开户行：【键入内容】

账 号：【键入内容】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培训

维修后设备应当达到验收标准。设备验收合格的，乙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设备维修部分保修【键入内容】月。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当设备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工作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键入内容】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调试或更换。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请第三方

对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另行追偿。乙方在维修调试过程中，应当按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的进行操作及排除简单故障。

第七条 安全要求

7.1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则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种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其工作人员按照甲方安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CHINALCO-CS-01-2022）】执行。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提供的维修服务场所开展工作的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出入检查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见附件所述。

7.2 乙方对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性负责，包括人员、设备、施工质量等，是受托的合同项目的安全责任人。乙方对施工或作业期间的人员、设备的一切安全事故负责。

7.3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4 乙方对于维修所产生的垃圾、废品等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以免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否则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出现拒不履行合同约定安全条款，或对甲方检查中发现安全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先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或货款或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生安全生产工亡事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约定，同时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键入内容】%合同价款或【键入内容】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按照乙方的指示操作设备，并在委托乙方维修前将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和实际状况预先告知乙方。

8.2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根据设备维修的需要和乙方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尽力配合乙方的维修工作。

8.3 如维修或安装调试地点在甲方公司内，甲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8.4 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检查乙方人员工作情况。对乙方的资质、人员在岗及运行维护、必需工器具的配备及使用、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抽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9.2 对于因乙方人员的过错或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质量问题所引起的设备故障及损害，乙方应当负责免费维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9.4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如需要，提供运行维护人员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类)和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等，在甲方留存相关的复印件备案。

9.5 乙方人员素质配置及稳定性、设备及工器具配备符合《承包商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规范（试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

准 CHINALCO -CS-01-2022) 的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必须在维修工期内完成设备的维修工作。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理安装工作,每超过维修工期【键入内容】天的,扣除维修费用的【键入内容】%作为违约金。超过【键入内容】天不能交付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维修费用的【键入内容】%作为违约金。

10.2 如维修后设备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在甲方对于工件可接受的情况下,每存在一个不符合项扣除【键入内容】%的维修费作为违约金;不符合项超过【键入内容】项的,按维修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付所有维修费用。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维修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无条件退回原设备与测试工件。

10.3 甲方迟延付款的,按应付款项金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键入内容】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 乙方出现一般及以上设备设施事故、C类及以上质量事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防疫不力事件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员工工资行为的；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骗取承揽业务的；存在恶意诉讼等扰乱业务外包市场秩序行为的；存在群体事件等影响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中铝集团内有关规章制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11.4 合同解除的，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合同解除后乙方在【键入内容】个月内将已收取的甲方的款项全额返还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键入内容】年。

12.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

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相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以避免另一方扩大损失。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键入数字】日内，具备条件的，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乙方：【键入内容】

联系人：【键入内容】

电话：【键入内容】

邮箱：【键入内容】

传真：【键入内容】

联系地址：【键入内容】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14.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第【键入数字】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键入管辖法院，建议为我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仲裁，仲裁地在【按照中铝法字【2022】101 号文要求进行选择】，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键入其他约定，如没有请删除此条，请勿留白。】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2 合同附件《安全环保协议》【如需】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键入内容】份，甲乙双方各执【键入内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键入合同编号】《设备维修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3. 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4. 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6.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

举报电话：0871-65936154

举报电子信箱：jw_zllb@chinalco.com.cn

乙方：

举报电话：【键入内容】

举报电子信箱：【键入内容】

9. 【根据公司所处地位填写，此处填写合同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根据公司所处地位填写，此处填写公司方】有权向【合同相对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合同相对方】应当按规定处理并向【此处填写公司方】反馈处理情况。

10. 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投诉，监督、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如发现有违反约定的行为，将严格追究违规违纪违法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 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从另一方保证金或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

12. 一方违反上述任何一条廉洁、诚信承诺，给另一方工作人员造成名誉或精神伤害的，可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责任。